

唐山市丰南区职教中心文件

丰职字〔2023〕45号

丰南职教中心

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优秀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丰南区教育局《关于开展“师德榜样在身边”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弘扬我校教师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校园正气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表率作用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全面发展和提升，特制定我校优秀教师评选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推动全市教育系统“跟党走、学先进、讲奉献、提质效”主题实践活动走深走实。培养和造就思想觉悟高、师德修养好、教学业绩佳的教育教学人才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，大力推进我校优秀教师的培养工程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德才兼备、人岗相适的标准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切实将政治素质好、工作实绩突出的典型教师挖掘出来，宣传出去。

三、推荐名额及条件

（一）推荐名额

农中校区 1 人，每个专业部推选 1 人（共 8 人），处室推荐 1-2 人（由党委委员会研究确定人选），最后遴选出 1 人报区教育局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

1、近五年内，年度考核“合格”及以上，且 2022 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。

2、三年内曾获得唐山市师德标兵及以上称号者，一般不再推荐。

3、政治立场坚定、政治素质过硬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4、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规范敬业，爱生明礼，诚信为人，师表廉洁奉献，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。

5、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，品行端正，实绩突出，群众公认，教师个人行为有益于学校声誉。

6、高质量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，竞赛获奖、教学成绩显著。

7、根据部门工作特点，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主动承担职能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和临时任务，从学校大局出发，认真履职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学校党委成员和评选组成员将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条件综合打分，评选出 1 名师德优秀教师上报区教育局。

五、上报要求

1、材料要求：师德优秀教师撰写 3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、200 字的个人简介。

2、报送时间：各推荐教师务于 11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材料交至党办（东教学楼 318 室），电子档发至党办邮箱 fnzjzxdb@163.com。联系人：罗丽娅 电话：8283670

丰南职教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 日